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及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将该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2017-006）、《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2017-021）。

一、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购买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388期（180天）收益凭证于2018年7月10日到期，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7月11日到账，公司收回资金6,5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90%，获得理财收益1,570,685.13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购买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于2018年7月17日到期，按协议资金于2018年7月18日到账，公司收回资金6,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95%，获得理财收益1,240,890.41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3、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购买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磐石”50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于2018年7月17日到期回款，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7月18日到账，公司收回资金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95%，获得理财收益1,210,265.59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3,000股，涉及人为4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42,796,144股的0.11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94%；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需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43,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1%。）

2.本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公司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及回购金额：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理财产品	保本型	2018/7/25	2018/10/25	4.5%	2,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6	2018/10/21	4.1%	3,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6	2018/8/30	3.75%	3,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7	2018/8/29	3.9%	1,5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型	2018/1/16	2018/10/16	5.03%	1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3	-	1.903%	4,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28	2018/8/14	4.4%-4.9%	5,000

一、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评估。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金融机构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金融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理财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8,500万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9.双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方、一方甲方、乙方、丙方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2019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临2018-034号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6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33,018.7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8,066,981.2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9日全额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6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管理公司”）与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七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品牌管理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品牌管理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品牌管理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单位:亿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当前存储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营业部	613171976206	产业链信息化升级项目	20.73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当前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单位:亿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当前存储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60161360000638	产业链信息化升级项目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971970006	物流园项目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02320200502406	研发中心项目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06981018062539	江阴西大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4180104010764	爱居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0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当前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除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外，仅用于产业链信息化升级项目、物流园项目建设及爱居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件询问等方法行使其实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到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瑜刚、崔彬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书面通知送达甲方。

8.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9.甲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2019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募集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件询问等方法行使其实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到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瑜刚、崔彬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